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振光先生、刘宁先生、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对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刘秋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罗观德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只参与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0年至2004年为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有财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持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是公司5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和5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人之一。

李有财先生现持有公司16.3399%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有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江美珠：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产士专业。1991年至2010年任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管理主办，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

江美珠女士现持有公司 14.527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江美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江美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汤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工程专业。1990年至2002年任福建无线电厂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汤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和品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公司标准化及ISO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

汤平先生现持有公司12.394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汤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汤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2002年至2004年为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职员，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公司昆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委员。刘作斌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市场、销售、产品、客户服务等营销战略规划和年度营销目标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刘作斌先生现持有公司12.394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不存在《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作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宁：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98年至今历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现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版权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知识产权协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6、王振光：男，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律师。1978年至1982年任武汉军区空军司令部参谋，1982年至2004年历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副院长，2005年至2016年任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振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振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振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7、罗妙成：女，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81 年至 1985 年任集美财经学校教师，1986 年至 1988 年任集美财政专科学校教师，1991 年至 2007 年历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1993 年至 1999 年任福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5 年至 1996 任福州市地方税务局鼓楼分局副局长（挂职）。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妙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罗妙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罗妙成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